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2-059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1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tzz@sumec.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永清

董事、总经理：赵维林

独立董事：茅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1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tzz@sumec.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枫

电话：025-8453 1968

邮箱：tzz@sum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102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霞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装片机、倒装芯片键合机”，上述借款将由公司一次性汇入给全资子公司光学应用，由全资子公司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管理、使用该笔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4 年，到期前可提前偿还。

上述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本次调整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04.40 元 / 股调整为 72.00 元 /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40.1575 万股调整为 58.2283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34.3525 万股调整为 49.8111 万股；第一次预留股份授予数量由 3.2350 万股调整为 4.6907 万股；第二次预留股份授予数量由 2.5700 万股调整为 3.726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3,461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10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调整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9）。

4、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5、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1 年 10 月 8 日	104.40 元/股	50.195 万股	470 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04.40 元/股	3.235 万股	46 人
2022 年 8 月 29 日	104.40 元/股	2.57 万股	50 人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上市流通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460	2022 年 11 月 8 日	104.40 元/股	14.715 万股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 106.00 元/股调整为 104.40 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尚未归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3,461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第一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因此激励对象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的 46 名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仍在职的 45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357,544.79 元，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7,105,603.30 元（已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同比 2020 年增长 142.73%。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标，符合归属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三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 A / B+ / B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100% / 9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1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其余 4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或“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100%。

本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46 名，其中 1 人离职，10 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上述人员获授的共计 1,423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45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461 股。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3,461 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5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2、归属人数：45 人

3、归属数量：13,461 股

4、授予价格：72.00 元 / 股

5、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5 人）			45,747	13,461	29%
合计			45,747	13,461	29%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外，10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本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的 4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13,461 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书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10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主持，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装片机、倒装芯片键合机”。上述借款将由公司一次性汇入给全资子公司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由全资子公司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管理、使用该笔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4 年，到期前可提前偿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文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106,521,758 股为基数，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04.40 元 / 股调整为 72.00 元 /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40.1575 万股调整为 58.2283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34.3525 万股调整为 49.8111 万股；第一次预留股份授予数量由 3.2350 万股调整为 4.6907 万股；第二次预留股份授予数量由 2.5700 万股调整为 3.7265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16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10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63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23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3,461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10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向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学应用”）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装片机、倒装芯片键合机”。上述借款将由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汇入给全资子公司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由全资子公司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管理、使用该笔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4 年，到期前可提前偿还。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维”）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0 号），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7,704,60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8.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9,999,984.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528,301.8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4,471,682.43 元。2022 年 8 月 22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1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光学应用、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之间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已签署完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30,000.00	29,000.00
2	科技储备资金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8,447.17
合计		54,000.00	52,447.17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装片机、倒装芯片键合机”的实施主体为光学应用。为了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方便公司的管理，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光学应用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上述借款将由公司一次性汇入给全资子公司光学应用，由全资子公司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管理、使用该笔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4 年，到期前可提前偿还。

四、本次借款对象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2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半年度 /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98.10
	负债总额	224.87
	资产净额	673.23
	营业收入	0.13
	净利润	-159.4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63.96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光学应用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光学应用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仅用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装片机、倒装芯片键合机”所需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光学应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光学应用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上述借款将由公司一次性汇入给全资子公司光学应用，由全资子公司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管理、使用该笔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4 年，到期前可提前偿还。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装片机、倒装芯片键合机”，上述借款将由公司一次性汇入给全资子公司光学应用，由全资子公司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管理、使用该笔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4 年，到期前可提前偿还。

上述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项目之装片机、倒装芯片键合机项目”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